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強化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風險管理，並保障客戶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前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考量高淨值投資法人具有金融商品大量交易需求，同時為擴大銀行服務範圍，修正第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另鑑於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型態發展迅速，商品條件設計複雜度增加，金管會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規定，強化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控管，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九日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增訂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備查程序規定，並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規定，增訂經法人之專業客戶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要件，進一步強化銀行落實瞭解客戶程序及商品適合度制度。

茲為配合市場現況與實務需求，調整專業機構投資人定義範圍並放寬高淨值投資法人認定範圍，並強化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商品報價評估與檢核能力、落實客戶屬性評估作業、加強結構型商品業務之交易控管與行銷過程控制及台股股權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之管理，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於專業客戶條件，將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納入專業機構投資人定義範圍；明定母公司符合高淨值投資法人條件者，由其持股百分之百且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保證之子公司，該子公司得向銀行書面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另外國法人符合高淨值投資法人條件者，其在臺分公司亦得向銀行書面申請為高淨值

投資法人，並增訂母公司、總公司所設置之投資專責單位，應負責公司本身或其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其在臺分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決策；專業客戶資格條件之調查與審核，銀行得免向屬上市上櫃公司之客戶取得投資專責單位主管或經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資格條件之佐證資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銀行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商品評價及控管機制，審慎檢核交易報價及市價評估損益之合理性。(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銀行建立之商品適合度制度排除適用高淨值投資法人；銀行依商品適合度制度對於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辦理客戶屬性評估及客戶分級結果，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人員進行覆核、至少每年重新檢視客戶屬性評估結果，且須向客戶提供評估結果並請客戶確認。(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四、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之客戶屬性評估及商品屬性評估，適用對象由一般客戶擴大至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銀行辦理客戶屬性評估人員與從事商品推介之人員不得為同一人；銀行對自然人客戶辦理之首次客戶屬性評估，應以錄音或錄影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作業軌跡。(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五、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交易控管機制，包括：銀行應向客戶取得推介同意書且客戶得隨時終止；銀行不得主動向屬不活躍投資之客戶與弱勢族群客戶推介商品；銀行與屬不活躍投資之客戶與弱勢族群客戶辦理交易前，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覆審，確認客戶辦理交易之適當性。(新增第二十九條之一)
- 六、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之行銷過程控制，適用對象由一般客戶擴大至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銀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之專業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宣讀客戶須知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

備留存作業軌跡，或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如商品為標準化、超過六個月以上商品，除客戶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銀行應提供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銀行向自然人客戶提供首次結構型商品交易，應派專人解說，如屬不保本型商品，銀行應就專人解說程序予以錄音或錄影保留紀錄，嗣後以電子設備提供同類型商品交易，則免再派專人解說。(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七、授權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銀行得向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提供之結構型商品種類。(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八、規範銀行辦理臺股股權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業務，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銀行辦理臺股股權商品交易而買賣轉(交)換公司債，應先取得許證券商自行買賣業務許可，並依證券商自行買賣轉(交)換公司債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客戶，係指法人與自然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u>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u>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之機構。</p> <p>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法人，或由該法人持股百分之百且提供保證之子公司，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外國法人之在臺分公司，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客戶，係指法人與自然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之機構。</p> <p>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p> <p>（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p> <p>（二）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p>	<p>一、依據中央銀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為指定銀行，且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交易人身份與銀行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屬指定銀行間交易，基於監理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全國農業金庫納入專業機構投資人定義範圍。另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法，辦理儲金匯兌事務係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鑑於該公司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交易處理程序，並設有專責之資金運用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對於交易對象、額度、商品部位亦有內部核准程序與限制規定，內部風險管理架構及控管程序已屬完備，且匯率類商品交易量大，就其專業能力及交易現況，爰修</p>

<p>(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p> <p>(二)設有投資專責單位負責該法人或其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其<u>在臺分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決策</u>，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3、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p>(三)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p>	<p>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3、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p>(三)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四)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專業客戶之法人或基金：</p> <p>(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p>	<p>正第一項第一款，將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納入專業機構投資人定義範圍。</p> <p>二、考量國內外企業基於集團策略，多有設立子公司針對集團業務經營所生相關風險辦理避險交易，或針對集團資金運用辦理投資交易，子公司之交易決策如由母公司財務專責人員負責，且由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並針對子公司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供保證，則該子公司專業能力及風險承受能力與母公司相當，因此，如母公司符合高淨值投資法人條件，則其持股百分之百且提供保證之子公司亦得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另考量外國法人在臺所設立之分公司有與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需求，在臺分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決策如由總公司負責，又分公司負債係由總公司負責清償，則該在臺分公司專業能力及風險承受能力亦與總</p>
--	---	--

<p>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四)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專業客戶之法人或基金：</p> <p>(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p> <p>(二)經客戶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p> <p>(三)客戶充分了解銀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p> <p>四、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p> <p>(一)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p>	<p>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p> <p>(二)經客戶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p> <p>(三)客戶充分了解銀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p> <p>四、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p> <p>(一)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銀行之存款及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書。</p> <p>(二)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p> <p>(三)客戶充分了解銀行與專業客戶</p>	<p>公司相當，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母公司符合高淨值投資法人條件者，該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且提供交易保證之子公司，可向銀行書面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外國法人符合高淨值投資法人條件者，其所設立之在臺分公司亦可向銀行書面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並修正同款第二目，增訂母公司或總公司所設立之投資專責單位，應負責其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或其分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決策。</p> <p>三、考量上市上櫃公司對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流程、權責劃分、風險管理、內部稽核等內部監督與控制事項，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定，已有相對嚴格之公司治理規範與處理程序，爰修正第二項，增訂銀行針對屬上市上櫃公司之客戶進行專業客戶資格條件調查與審核，得免向客戶取得</p>
---	--	---

<p>元，且於該銀行之存款及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p> <p>(二)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p> <p>(三)客戶充分了解銀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p> <p>五、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前三款之一規定。</p> <p>前項各款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銀行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u>但對屬上市上櫃公司之客戶，得免向客戶取得投資專責單位主管或經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資格條件之佐證依據。</u></p>	<p>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p> <p>五、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前三款之一規定。</p> <p>前項各款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銀行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銀行針對專業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理)事會通過。</p>	<p>投資專責單位主管專業知識、工作或管理經驗之資格條件或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資格條件佐證資料，但仍應依第一項所列相關資格條件及董(理)事會通過之專業客戶具備金融專業知識、管理或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對於投資專責單位主管、經授權辦理交易之人進行資格條件之評估與認定。</p> <p>四、鑑於第一項第一款專業機構投資人定義範圍係依機構類型予以列舉，並未就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納入資格條件評估，另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針對高淨值投資法人投資專責單位主管資格條件除明定工作經驗年限外，銀行得依該單位主管之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進行評估，爰將原第二項後段有關專業客戶金融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規定移列第三項，排除適用專業機構投資人，並就高淨</p>
--	---	---

<p>銀行針對<u>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專業</u>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u>管理或</u>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理）事會通過。</p>		<p>值投資法人投資專責單位主管之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資格條件評估方式，納入條文文字，以茲明確。</p>
<p>第十一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於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落實管理，並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適當程序檢核，並由高階管理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考訂定風險管理制度。對風險容忍度及業務承作限額，應定期檢討提報董（理）事會審定。</p> <p>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銀行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辨識、衡量及監控等作業，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部位風險及評價損益。</p>	<p>第十一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於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落實管理，並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適當程序檢核，並由高階管理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考訂定風險管理制度。對風險容忍度及業務承作限額，應定期檢討提報董（理）事會審定。</p> <p>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銀行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辨識、衡量及監控等作業，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部位風險及評價損益。</p>	<p>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為管理市場風險，可採背對背拋補交易方式將風險拋補予上手銀行；鑑於銀行多依上手銀行之拋補交易報價及市價評估損益，作為與客戶承作商品交易定價及客戶提前終止交易應付款數額之計算依據，為進一步保障客戶權益及強化銀行風險管理，爰參考現行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第四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規範銀行應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建立評價與控管機制，確實檢核商品交易報價及商品市價評估損益之合理性。</p>

<p>三、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評價頻率，銀行應依照部位性質分別訂定；其為交易部位者，應以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其為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者，至少每月評估一次。</p> <p>四、銀行須訂定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包括各相關部門之權責，並應由財務會計、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產品或業務單位等主管人員組成商品審查小組，於辦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商品審查小組應依上開規範審查之。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經商品審查小組審定後提報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銀行內部商品審查作業規範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p> <p>(一)商品性質之審查。</p> <p>(二)經營策略與業務方針之審查。</p> <p>(三)風險管理之審查。</p>	<p>三、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評價頻率，銀行應依照部位性質分別訂定；其為交易部位者，應以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其為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者，至少每月評估一次。</p> <p>四、銀行須訂定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包括各相關部門之權責，並應由財務會計、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產品或業務單位等主管人員組成商品審查小組，於辦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商品審查小組應依上開規範審查之。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經商品審查小組審定後提報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銀行內部商品審查作業規範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各項：</p> <p>(一)商品性質之審查。</p> <p>(二)經營策略與業務方針之審查。</p> <p>(三)風險管理之審查。</p>	
---	---	--

<p>(四)內部控制之審查。 (五)會計方法之審查。 (六)客戶權益保障事項之審查。 (七)相關法規遵循及所須法律文件之審查。</p> <p>五、銀行應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及考核原則，應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業績連結，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 (KYC) 等項目，且應經董(理)事會通過。</p> <p>六、銀行應考量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價、風險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政策，並應建立內部作業程序，審慎檢核與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之合理性。</p> <p>七、<u>銀行應建立及維持有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及控管機制</u>，審慎檢核</p>	<p>(四)內部控制之審查。 (五)會計方法之審查。 (六)客戶權益保障事項之審查。 (七)相關法規遵循及所須法律文件之審查。</p> <p>五、銀行應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及考核原則，應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業績連結，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 (KYC) 等項目，且應經董(理)事會通過。</p> <p>六、銀行應考量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價、風險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政策，並應建立內部作業程序，審慎檢核與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之合理性。</p> <p>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依總行規定執行風險管理制度，惟仍應遵循前項規定辦理。</p>	
---	---	--

<p><u>商品交易報價及市價評估損益之合理性。</u></p> <p>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依總行規定執行風險管理制度，惟仍應遵循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銀行向<u>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u>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客戶屬性評估及客戶分級與商品分級依據，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p> <p><u>銀行依前項商品適合度制度對客戶所作成之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人員進行覆核，並至少每年重新檢視一次，且須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u></p> <p>銀行不得向一般客戶提供超過其適合等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或限專業客戶交易之衍生性金</p>	<p>第二十四條 銀行向<u>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u>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客戶屬性評估及客戶分級與商品分級依據，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p> <p>銀行不得向一般客戶提供超過其適合等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或限專業客戶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一般客戶基於避險目的，與銀行進行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在此限。</p>	<p>一、鑑於高淨值投資法人資格條件要求較高，資產規模、風險承擔能力及金融專業知識、投資經驗均趨近專業機構投資人，可自行判斷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適性，為利銀行商品差異化管理，爰參照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一項，銀行商品適合度制度排除適用高淨值投資法人。</p> <p>二、為強化銀行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作業，參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及「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十二條有關信託業瞭解客戶審查事項及客戶風險等級評估規定，增訂第二項，規範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p>

<p>融商品。但一般客戶基於避險目的，與銀行進行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在此限。</p>		<p>(含結構型商品)，對於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之客戶進行客戶屬性評估及客戶分級結果，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人員進行覆核，並應每年重新檢視客戶屬性評估結果，且須向客戶提供評估或檢視後修正結果，請客戶以簽名、蓋用印鑑或以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p> <p>三、配合增訂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二十九條 銀行向<u>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u>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u>下列</u>評估：</p> <p>一、銀行應進行客戶屬性評估，確認客戶屬專業客戶或一般客戶；並就一般客戶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p> <p>二、銀行應進行商品屬性評估並留存書</p>	<p>第二十九條 銀行向<u>一般客戶</u>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u>以下</u>評估：</p> <p>一、銀行應進行客戶屬性評估，確認客戶屬專業客戶或一般客戶；並就一般客戶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u>並請一般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u>；修正時，亦</p>	<p>一、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有關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對於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投資人辦理客戶屬性評估及商品屬性評估規定，基於銀行業務管理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針對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之客戶屬性評估及商品屬性評估，由一般客戶擴大適用至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p> <p>二、配合第二十四條增訂第二項有關客戶</p>

<p>面資料以供查證，相關評估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評估及確認該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交易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二)就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p> <p>(三)評估及確認提供予客戶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p> <p>(四)確認該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客戶投資。</p> <p><u>銀行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對客戶所辦理之客戶屬性評估作業，辦理評估之人員與向客戶推介結構型商品之人員不得為同一人。對於自然人客戶辦理之首次客戶屬性評</u></p>	<p>同。</p> <p>二、銀行應進行商品屬性評估並留存書面資料以供查證，相關評估至少應包含以下事項：</p> <p>(一)評估及確認該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交易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二)就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p> <p>(三)評估及確認提供予客戶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p> <p>(四)確認該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客戶投資。</p>	<p>屬性評估結果應經客戶確認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文字。</p> <p>三、為強化銀行落實客戶屬性評估作業，參考「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十三條、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SB-1第4.6.2段規定與相關說明，及考量銀行業者續推動Bank 3.0業務實務需求，爰增訂第二項，規範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客戶屬性評估人員與商品推介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且銀行針對自然人客戶所辦理之首次客戶屬性評估，應以錄音或錄影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作業軌跡。</p>
---	--	--

<p><u>估作業，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u></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交易控管機制，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銀行向客戶推介結構型商品，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書，且不得併入其他約據之方式辦理。客戶並得隨時終止該推介行為。</p> <p>二、對於最近一年內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筆數低於五筆、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客戶，銀行不得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等方式進行商品推介。</p> <p>三、銀行與符合前款所列條件之客戶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前，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商品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對於一般客戶之權益保障，參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本會九十八年六月二日金管銀外字第○九八五○○○四一九○號函、本會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金管銀控字第一○五六○○○一五一○號函，規範銀行應建立交易控管機制如下：</p> <p>(一)第一款明定銀行對客戶進行商品推介，應先取得客戶書面同意，且客戶可隨時終止。</p> <p>(二)避免銀行向屬不活躍投資之客戶與弱勢族群客戶進行商品推介，於第二款明定銀行不得向該等客戶主動推介。</p> <p>(三)第二款所列客戶主動向銀行要求提供商品資訊，</p>

<p>承作。</p>		<p>銀行除於受理時應留存相關書面證明，以避免事後發生爭議外，於交易前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覆審，以確認客戶交易商品之適當性，爰於第三款明定。</p>
<p>第三十條 銀行向<u>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u>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p> <p>一、銀行應依<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u>之商品屬性評估結果，於結構型商品客戶須知及產品說明書上以顯著之字體，標示該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p> <p>二、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盡告知義務；對於交易條件標準化且存續期限超過六個月之商品，應提供一般客戶不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u>其屬專業客戶者，除專業客戶明確表示已充分</u></p>	<p>第三十條 銀行向<u>一般客戶</u>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p> <p>一、銀行應依<u>前條第二款</u>之商品屬性評估結果，於結構型商品客戶須知及產品說明書上以顯著之字體，標示該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p> <p>二、銀行向<u>一般客戶</u>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盡告知義務；對於交易條件標準化且存續期限超過六個月之商品，應提供一般客戶不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對於無須提供審閱期之商品，應於產品說明書上明確標示該商品並無契約審閱期間。</p>	<p>一、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有關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對於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投資人，應進行行銷過程控制之規定，基於銀行業務管理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針對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之行銷過程控制，由一般客戶擴大適用至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p> <p>二、配合第二十九條增訂第二項及新增第二十九條之一，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所引條次與項次內容。</p> <p>三、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有關受託或銷售機構針對專業投資人應提供三日審閱期及除外規定，基</p>

<p><u>審閱並簽名者</u>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對於無須提供審閱期之商品，應於產品說明書上明確標示該商品並無契約審閱期間。</p> <p>三、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該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u>但對專業客戶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u></p> <p>四、銀行向<u>自然人客戶</u>提供<u>首次結構型商品</u>交易服務，應派專人解說，<u>所提供商品如屬不保本型商品</u>，銀行應就專人解說程序以<u>錄音或錄影方式</u>保留紀錄；嗣後銀行以電子設備提供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免指派專人解說。</p> <p>五、銀行與屬法人之客戶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後，嗣後銀</p>	<p>三、銀行向<u>一般客戶</u>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該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銀行提供首次交易服務應派專人解說，嗣後以電子設備提供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免依<u>第二十六條</u>規定指派專人解說。</p> <p>四、銀行與屬法人之<u>一般客戶</u>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後，嗣後銀行與該客戶進行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經客戶逐次簽署書面同意，免依前款規定<u>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及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u></p> <p>五、前二款所稱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係指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p>	<p>於銀行業務管理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四、參考「<u>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u>」第二十二條有關受託或銷售機構針對專業投資人應宣讀投資人須知重要內容並以錄音紀錄或留存電子設備作業軌跡，或得以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規定，基於銀行業務管理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五、為使自然人客戶可詳實瞭解結構型商品交易條件重要內容與風險，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後段規定移列增訂第四款，明定銀行應指派專人向自然人客戶解說商品；並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 SB-1 第 4.6.2 段規定與相關說明，明定銀行向自然人客戶所提供之商品，如為客戶於商品到期或依合約條件提前到期無法取回原計價幣別本金百分之百之不保本型商品時，銀行應另就專人解說之面對面銷售過程錄</p>
--	--	---

<p>行與該客戶進行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經客戶逐次簽署書面同意，免依<u>第三款</u>規定辦理。</p> <p>六、前二款所稱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係指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p> <p>前項客戶須知、產品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及錄音、錄影或以電子設備辦理之方式，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p>	<p>質完全一致之商品。</p> <p>前項客戶須知、產品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及錄音或以電子設備辦理之方式，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p>	<p>音或錄影保留紀錄。另保留現行有關銀行以電子設備提供同類型商品交易免派專人解說之規定，以利銀行推動結構型商品電子化交易服務。</p> <p>六、配合增訂第四款，調整後續款次，並簡化第五款後段文字。</p> <p>七、配合增訂第四款專人解說錄音或錄影規定，修正第二項，授權由銀行公會訂定錄影方式相關規定後報本會備查。</p>
<p>第三十五條 銀行得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種類，及得向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之種類，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p>	<p>第三十五條 銀行得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種類，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p>	<p>為強化客戶權益保障，避免銀行向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提供結構過於複雜或風險過高之結構型商品，爰授權銀行公會考量交易實務與客戶需求，訂定銀行得向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種類，並報本會備查。</p>
<p>第三十七條 銀行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關履約給付方式、交易相對人集中保管帳戶之確認開立、避險專戶有價證券質押之禁止、基於避險需要之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相關規定、交易相對人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確認</p>	<p>第三十七條 銀行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關履約給付方式、交易相對人集中保管帳戶之確認開立、避險專戶有價證券質押之禁止、基於避險需要之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相關規定、交易相對人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確認</p>	<p>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有關證券商辦理臺股</p>

<p>登記、契約存續期間、集中度管理、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規定、<u>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業務應遵循事項</u>，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規定辦理。</p> <p>銀行為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避險需要買賣國內上市櫃股票者，應設立避險專戶，其開立、履約給付及資訊申報作業，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p> <p>銀行為提供客戶<u>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需要買賣轉(交)換公司債者</u>，應取得證券商自行買賣業務許可，並依證券商自行買賣轉(交)換公司債相關規定辦理。</p>	<p>登記、契約存續期間、集中度管理、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規定，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規定辦理。</p> <p>銀行為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避險需要買賣國內上市櫃股票者，應設立避險專戶，其開立、履約給付及資訊申報作業，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p>	<p>股權相關之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業務應遵循規定，基於銀行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證券商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基於銀行與證券商監理一致性、轉(交)換公司債次級市場交易監理完整性，為強化銀行買賣轉(交)換公司債之管理，爰增訂第三項，規範銀行提供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有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需求者，應先取得證券商自行買賣業務許可，並依證券商自行買賣轉(交)換公司債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及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修正之第十一</p>	<p>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五條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及控管機制、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之客戶屬性評估程序、交易控管機制及行銷過程控制規定之增訂與</p>

<p><u>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規定於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修正、法人之一般客戶結構型商品交易種類限制等，涉及銀行業者資訊系統與內部制度或作業程序之調整，及錄音、錄影等硬體設備需求，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之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規定於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其餘修正條文，仍自發布日施行。</p>
--	--	--